
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

建设单位：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编制单位：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电话： 8271069

传真： /

邮编： 232181

地址：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粮食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粮食 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2-0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南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 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5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关于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环境保护</p>				

	<p>局，淮环表批[2016]86号；</p> <p>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663 1358 88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p> <p>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污水处理厂，经现场踏勘可知，厂区粮食已全部入库，现无工作人员，因此暂不产生生活废水。</p> <p>3、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道路交通主干道两侧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18 1358 165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3 类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3 类	65	55																				

表二

1、项目概况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与文成大道交口西南角，项目计划建设三栋粮油仓库、一栋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22254 平方米。项目已经由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毛发改[2016]2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企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规划期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淮南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淮环表批[2016]86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与文成大道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隔创新路为淮南市洪图粮贸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农田，北侧隔文成大道（待建）为农田，具体如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所示，（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储存粮食 3 万吨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

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02-03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与文成大道交口西南角，企业投资2000万元。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目前企业建设3栋粮油储存仓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区道路全部硬化，仓库内均设置恒温、通风设备。具体建设内容见表3。

表3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粮油仓库	新建3栋单层粮油仓库，用于小麦和稻谷储存使用：每栋粮油仓库建筑面积为681，总建筑面积为19854m ² ，可储存小麦2万吨、稻谷1万吨。粮食通过汽车输送至粮食产业园内，使用输送机将粮食输送至粮油仓库内的清理筛进行清理和除杂，初清后通过输送机送入仓库，进行通风、熏蒸、测温等保管储存	目前企业已建设3栋单层，高度为15m高粮油仓库，合计建筑面积为19000平方米。可小麦2万吨、稻谷1万吨。每个仓库内均配备输送机，仓库均安装通风以及温度测量设备。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新建1栋4层办公楼，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2400m ²	未建设，目前使用临时办公楼
	职工宿舍	位于综合楼第层西侧设置职工食堂，建筑面积300m ² ，提供15人就餐	厂区内暂未设置食宿，员工均不在厂区进行食宿
	门卫室	新建一栋单层门卫室，建筑面积约12m ²	已建设 门卫室建筑面积为20m ² ，与办公楼建设在一个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年用水量657t	项目供水由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进行供水，项目不设置食堂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近期接管前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待接管后接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淝河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接入，年用电量12万度	项目区供电由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2套); 加强管理, 设置 20m 安全防护距离, 仓库机械通风系统;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建设单位已对 2 套清理筛安装设置旋风除尘以此用来收集处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区不设置食堂, 因此未建设油烟净化器及油烟管道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项目区已建设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2m ²	项目放置垃圾桶, 收集生活垃圾。项目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熏蒸过程中产生的磷化铝残渣,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粮食熏蒸由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专业人员进行熏蒸, 熏蒸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熏蒸人员带回处理, 因此该项目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储存量 (吨)	实际储存量 (吨)
1	小麦	20000	20000
2	稻谷	10000	10000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机械通风设备	台	3	3	/
2	输送机	台	6	6	/
3	移动式组合清理筛	台	2	2	/
4	扒粮机	台	1	1	/
5	布袋除尘器	套	2	0	项目粮食输送设备自带旋风除尘, 并在输送时期通过在出口上方设置布袋, 可以有效减小颗粒物排放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小麦	t/a	20000	储存量

2	稻谷	t/a	10000	储存量
3	磷化铝	t/a	0	/
4	电	万度/年	12	/
5	水	t/a	657	/

6、项目水平衡：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主要用水是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不在厂区住宿，用水量按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5 m³/d，150 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的污水量为 0.4 m³/d，120 m³/a。

绿化用水按照每 1500 平方米使用 0.2L/m²：，则日使用量为 0.3t/d。

根据上述，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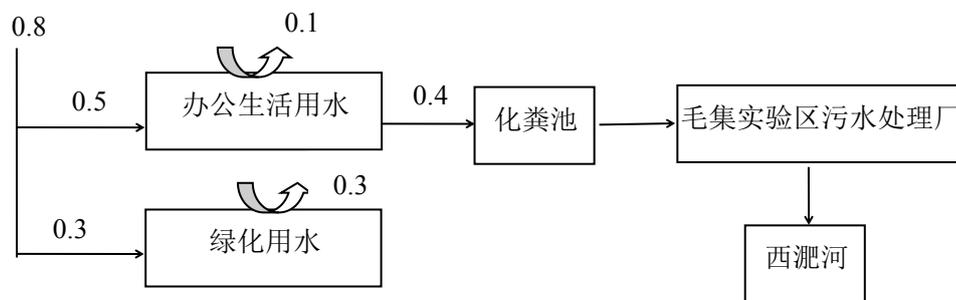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7、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38.5 万元，占总投资（2000 万元）的 1.9%，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	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25	10
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	布袋除尘（2套）	10	10
	熏蒸废气	加强管理、设置 20m 安全防护距离，仓库机械通风	5	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2	0
噪声治理措施	产噪设备	选用底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8	8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杂质 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措施，由环卫部门处置	1.5	1.5

	熏蒸残渣	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2m ² ，收集后委托给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0
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²		5	5
总计（万元）			60	38.5
总投资（万元）			2000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3.2%	1.9%

8、项目变更

根据相处踏勘，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化：

1)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计划提供员工食宿，需要建设油烟净化器以及排烟管道，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不提供员工食宿，因此未建设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以及排烟管道；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区粮食熏蒸由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熏蒸，熏蒸所用的磷化铝由熏蒸人员提供，熏蒸工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熏蒸残渣由询证人员带回处理，因此项目区不产生磷化铝熏蒸残渣等危险废弃物，因此企业未建设危险废弃物库以及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3) 项目环评设计在除杂工序建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上在除杂设备上设置有旋风除尘器，目前粮食已全部入仓，不产生除杂粉尘，后期粮食输送时期，项目通过在旋风除尘器出口设置布袋，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70%，设置布袋后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可以有效减小粉尘排放。

根据上述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更，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企业变更不涉及工艺流程、项目产能等重大变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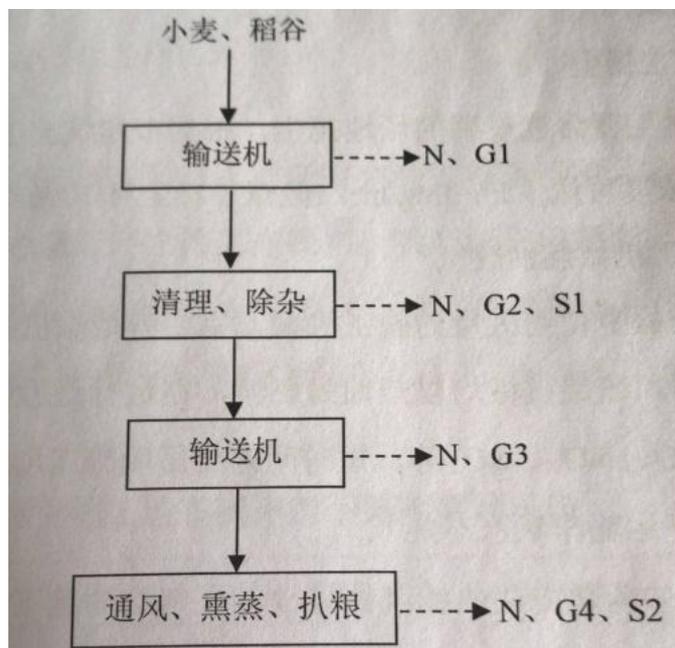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G1，G2，G3--粉尘，G4--熏蒸废气，S1--杂质，S2--熏蒸残渣）

工艺说明：

生产工艺如下：

通过汽车运输将粮食运送至粮食产业园内，使用输送机将粮食输送至粮油仓库内的清理筛进行清理和除杂，除杂设备带有旋风除尘器，粮食经过除杂设备除尘后通过输送机送入仓库，进行通风、熏蒸、扒粮及测温等保管储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拟采用磷化铝进行熏蒸，粮食熏蒸作业由专业人员配备专门的器具进行操作，在熏蒸时对仓库进行密封，熏蒸周期 19 天，施药后闭仓熏蒸一周，然后打开门窗通风，4 天后再二次闭仓，熏蒸 1 周后开仓。投药后 2-4 天仓库内磷化氢浓度达峰值，二次闭仓周后仓库内浓度可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粉尘、熏蒸废气：

项目在运输、装卸过程以及清理筛产生的粉尘，企业在清理筛除杂设备安装设置旋风除尘对清理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并在除尘器出口利用布袋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处理后粉尘在仓库内进行无组织排放。熏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以此降低无组织排放。

企业在每个仓库均安装建设排气扇，以此加强车间内粉尘以及熏蒸废气的排放。

2、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绿化用水由自然蒸发。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现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75~95dB(A)中。企业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的先进性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小；

(2) 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

(3) 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吸声、消声材料措施。对空气流动噪声采用在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装置以降低噪声；

(4) 企业通过在项目区厂界附近种植高大灌木丛，并进行厂区绿化以此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熏蒸废渣：

(1) 生活垃圾及粉尘：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进行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的清理粉尘收集后，按照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粮食熏蒸产生的废渣属于危险废弃物，根据现场可知企业熏蒸由当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进行统一熏蒸，在熏蒸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熏蒸人员带回处理。因此项目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熏蒸残渣。

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4 所示：

表 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	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已建设化粪池，项目区建设 语无官网，未建设隔油池
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	布袋除尘（2套）	项目除杂设备上设置有旋风 除尘器，在粮食输送时期， 企业通过在出口设置布袋减 小粉尘排放
	熏蒸废气	加强管理、设置 20m 安全防护距 离，仓库机械通风	项目 20m 范围内无医院、学 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未建设
噪声治理措施	产噪设备	选用底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杂质 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 措施，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以及粉尘收集 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熏蒸残渣	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m ² ，收集后委托给 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熏蒸残渣由淮南市毛集 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 购销总公司专业人员熏蒸后 带回，因此不产生危险 废弃物
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²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淮环表批[2016]86号

一、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在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与文成大道交口西南角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0284.2m²，总建筑面积 22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粮库、综合楼、职工宿舍、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可储存粮食 3 万吨，其中小麦 2 万吨、稻谷 1 万吨。该项目已由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备案(毛发改[2016]28 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选址、规模、工艺和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

(二)熏蒸残渣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清理、除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达标后排放;按照国家《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加强管理，做好熏蒸废气的防范措施，设置 20m 安全防护距离，加强仓库机械通风系统，确保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四)该粮食仓储过程中须执行国家《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敏感

点产生影响.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6、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校准前后差值不超过 0.5dB（A），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7、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5。

表5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3个点位、上风向1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2天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次/天，2天	/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如下：

在 2018 年 11 月 02 日—2018 年 11 月 03 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储存粮食（小麦、稻谷）均已入库，未进行熏蒸作业，项目区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在验收期间，企业生活废水产生量极少，无法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未对企业生活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绿化用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绿化用水由自然挥发。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清理筛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处理后利用布袋收集，未收集粉尘在项目区内进行无组织排放。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熏蒸过程产生的熏蒸废气企业通过安装排气扇来加强车间通风，以此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熏蒸残渣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熏蒸过程中产生的熏蒸残渣由当地粮食局技术人员熏蒸结束后带回，因此项目区不产生熏蒸残渣等危险废弃物。

安全处置。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清理、除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达标后排放;按照国家《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加强管理,做好熏蒸废气的防范措施,设置 20m 安全防护距离,加强仓库机械通风系统,确保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因此未安装建设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清理筛配备旋风除尘,除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处理后利用布袋进行收集,未收集粉尘在仓库内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	该粮食仓储过程中须执行国家《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已落实
5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已落实,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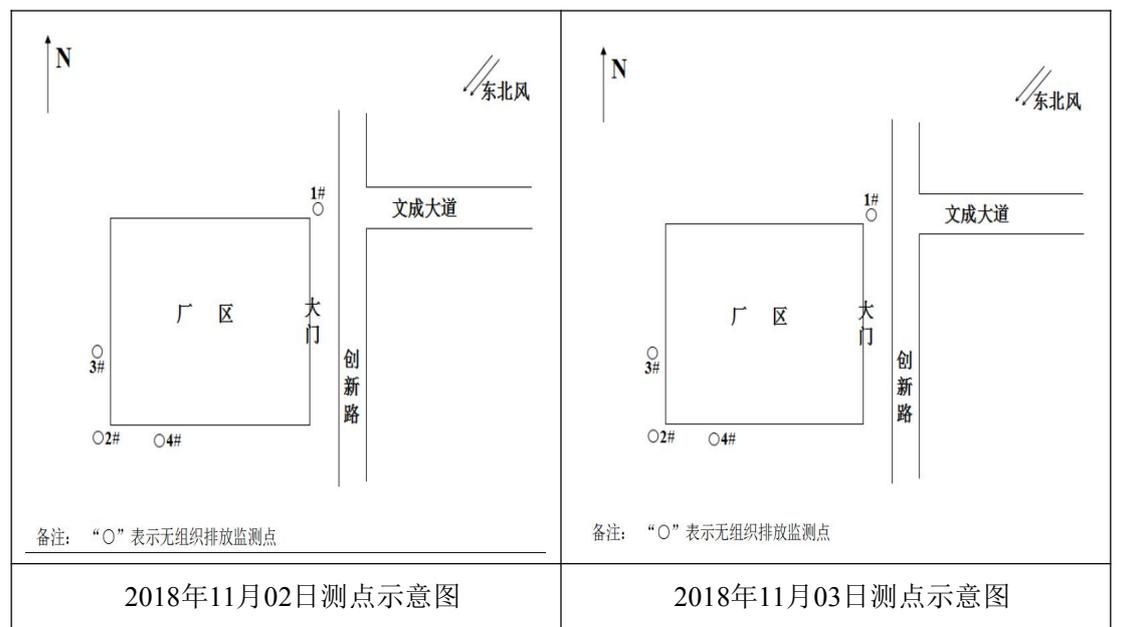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1.02	08:30-09:30	14.4	57	102.6	3.1	东北风
	10:30-11:30	16.8	51	102.4	3.1	东北风
	13:30-14:30	25.9	46	102.4	2.8	东北风
	15:30-16:30	22.2	49	102.5	2.8	东北风
2018.11.03	08:30-09:30	13.1	53	102.7	2.7	东北风
	10:30-11:30	19.8	50	102.6	2.7	东北风
	13:30-14:30	24.7	44	102.4	2.6	东北风
	15:30-16:30	20.5	49	102.5	2.7	东北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11.02	①	0.183	0.417	0.533	0.350	1.0	达标
		②	0.217	0.533	0.467	0.583		
		③	0.233	0.550	0.467	0.450		
		④	0.200	0.700	0.400	0.600		
	11.03	①	0.217	0.383	0.683	0.350		
		②	0.233	0.300	0.667	0.633		
		③	0.283	0.350	0.467	0.483		
		④	0.250	0.517	0.633	0.43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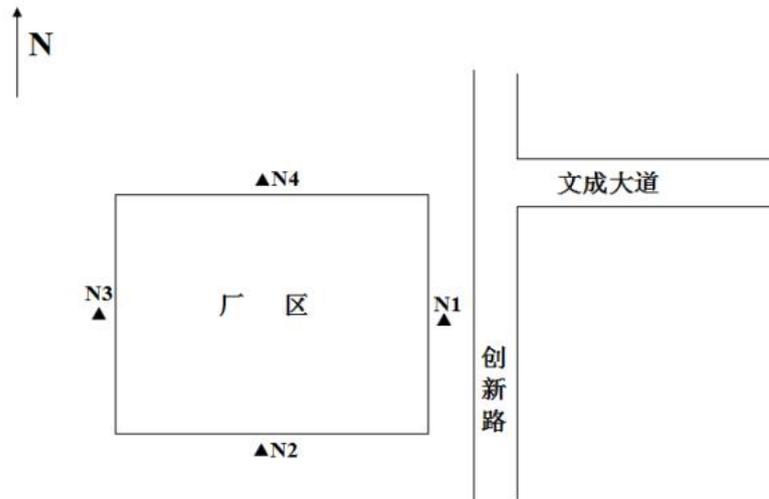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1.02	54.2	42.4
			2018.11.03	54.4	42.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1.02	53.7	43.1
			2018.11.03	53.6	43.3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1.02	50.4	40.6
			2018.11.03	50.2	40.2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1.02	51.6	41.2
			2018.11.03	51.9	41.6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清理、装卸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企业利用布袋进行收集，未收集粉尘在项目区内进行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减振衰减后达标。生活垃圾及收集粉尘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熏蒸过程产生的残渣由专业熏蒸人员带回处理。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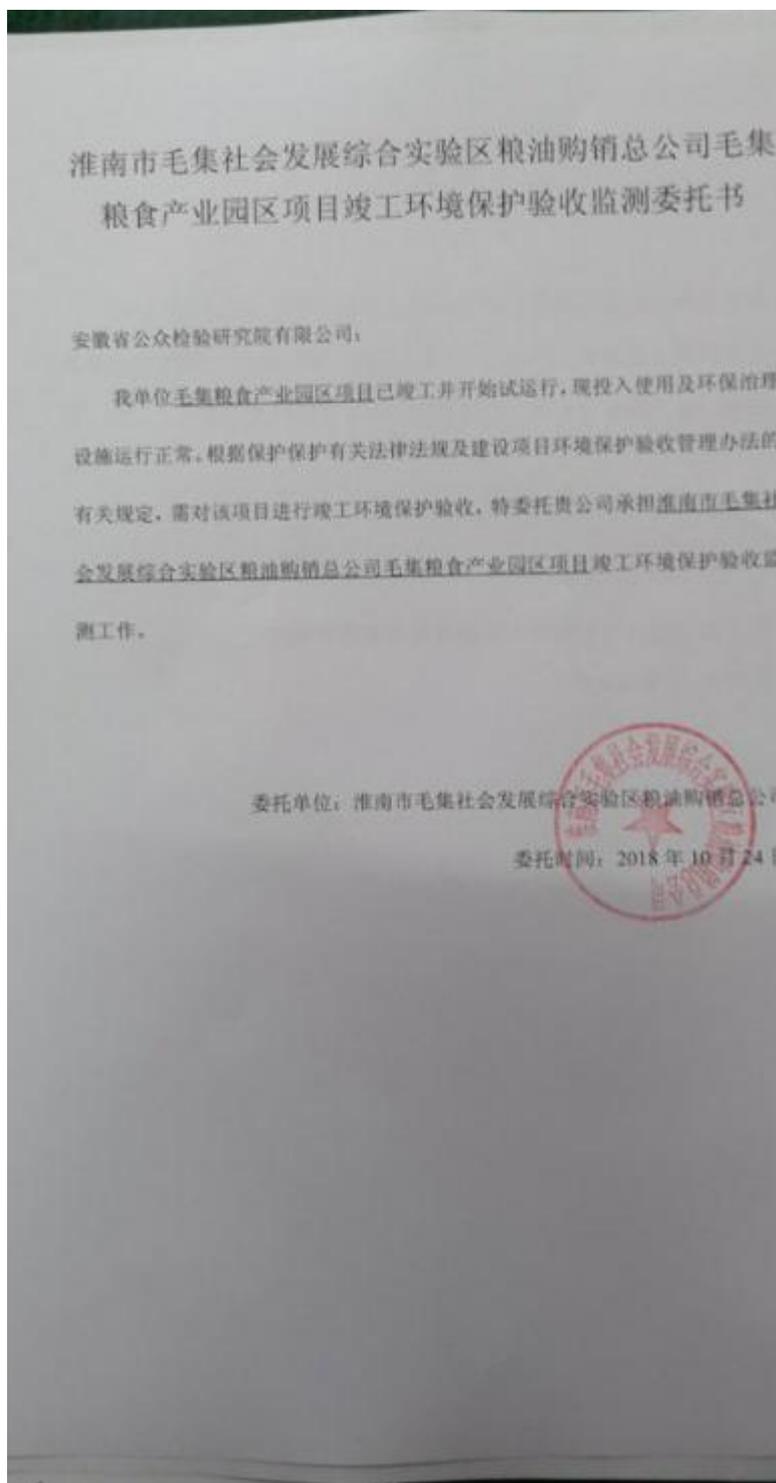
4、验收建议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③、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附件 1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淮环表批[2016]86号

一、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在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与文成大道交口西南角建设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0284.2m²，总建筑面积 222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粮库、综合楼、职工宿舍、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可储存粮食 3 万吨，其中小麦 2 万吨、稻谷 1 万吨。该项目已由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备案（毛发改[2016]28 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选址、规模、工艺和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

（二）熏蒸残渣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清理、除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达标后排放；按照国家《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加强管理，做好熏蒸废气的防范措施，设置 20m 安全防护距离，加强仓库机械通风系统，确保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四）该粮食仓储过程中须执行国家《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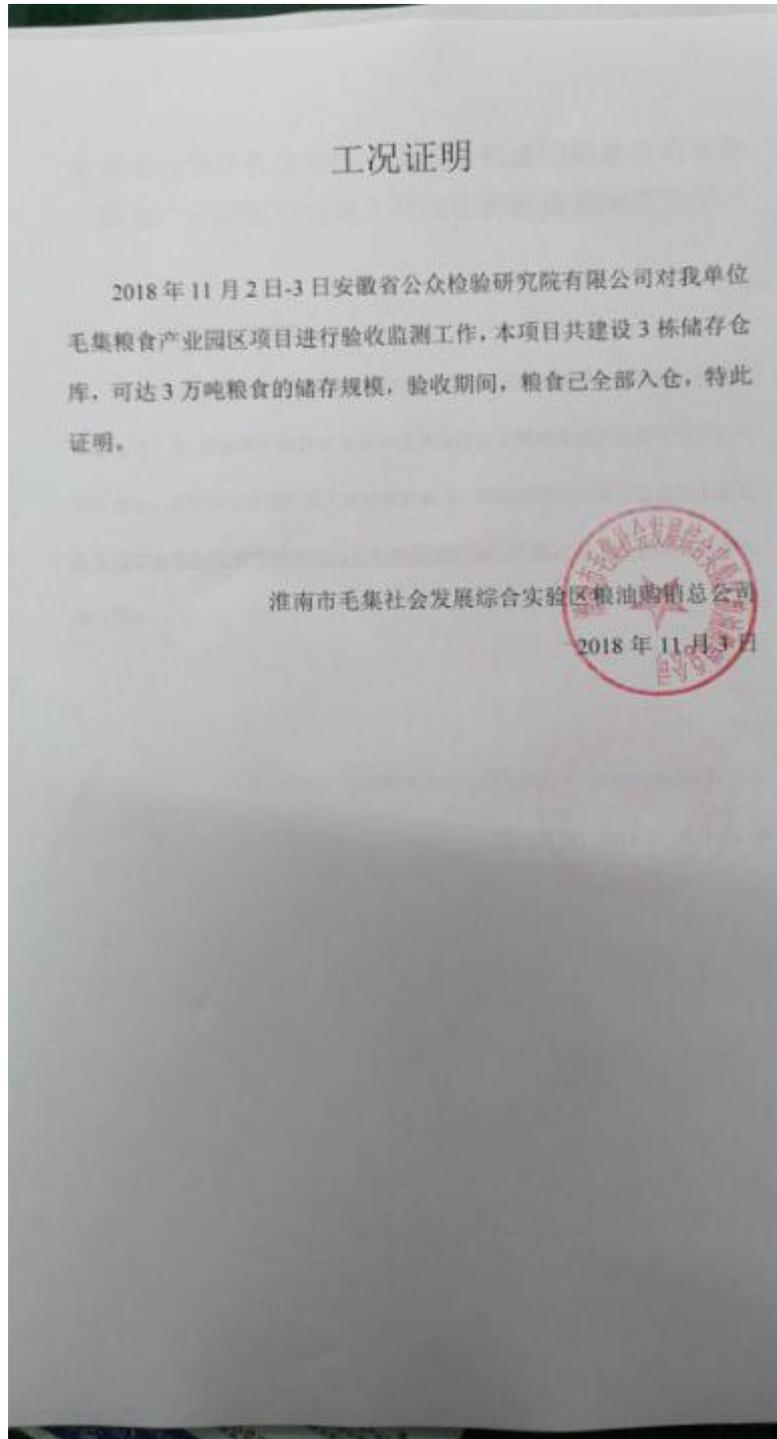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经办人: 王军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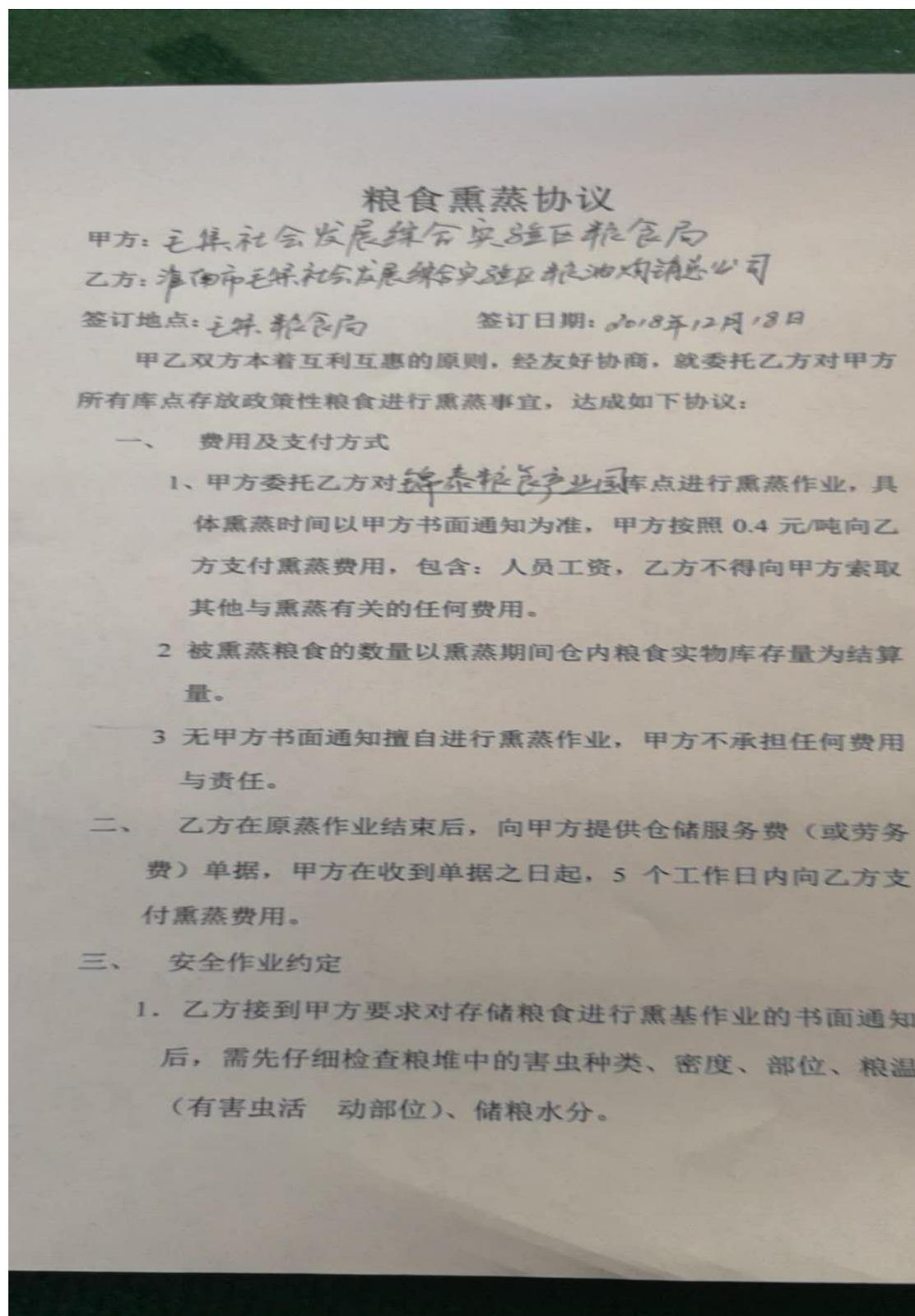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22日



附件 3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
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工况证明



附件3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
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粮食熏蒸协议



2. 熏蒸前的密闭，仓房和粮堆密闭和气密性测定、检查防毒面具的气密性、准备用具和器材、施药装置、磷化氢浓度检测仪、安全防护器具等，确保熏蒸安全、有效。
3. 乙方需成立熏蒸工作小组，熏蒸工作必须由技术熟练、有组织能力、了解药剂性能的技术人员负责指挥。
4. 有心脏病、肝病、肺病、贫血、精神异常、神经过敏、高血压、皮肤病、皮肤破伤风患者、哺乳期、月经期的妇女、未满十八的少年以及戴上防毒面具不能工作或经医生诊断不适合接触毒气的人，均不能参加施药或接触毒气工作。
5. 参加熏蒸工作人员在分药、投药、放气和处理药剂残渣等过程中都必须佩带具有良好防毒性能、型号合适的防毒面具，穿长袖、长裤工作服，戴手套及穿防滑鞋或胶鞋。
6. 投药后，空罐（瓶）及剩余药剂必须统一回收、集中处理，严禁随处乱放，吸附剂必须收回远离居住区和水源 50 米以外的地方深埋。
7. 熏蒸从投药开始到处理残渣为止，要在粮仓四周 10 米左右设警戒线，应有明显标志阻止行人靠近或误进，并在投药后 24 小时内有专人值班，注意检测观察熏蒸仓有无漏毒气、冒烟、燃烧等现象。值班人员必须熟练业务并备有完好的防毒面具、消防器材等。
8.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严禁违章作业，乙方应具备对其工作人员从事熏蒸工作的安全负责，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9、乙方参加熏蒸作业人员，乙方应确认其身体健康，在乙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出现任何其他类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人员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熏蒸作业，如果乙方不能按要求进行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果乙方人员在完成熏蒸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人员在甲方仓库内有工伤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通过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乙日起壹年

2 本一式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梁昌东

乙方：

法人代表：[Signature]

附件 4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
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废水接管证明

证 明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建设毛集
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废水管道已接通毛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主管
网。

特此证明!

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5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
粮食产业园区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10007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 托 方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检验专用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00076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老街		
项目名称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建设锚机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凌军、胡习飞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37 0554 9234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1月03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1月14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5 页		
备注	无		

编制: 汪玉

审核: 史静静

批准: 凌军
日期: 2018/11/14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00076

第 2 页 共 6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1.02	08:30-09:30	14.4	57	102.6	3.1	东北风
	10:30-11:30	16.8	51	102.4	3.1	东北风
	13:30-14:30	25.9	46	102.4	2.8	东北风
	15:30-16:30	22.2	49	102.5	2.8	东北风
2018.11.03	08:30-09:30	13.1	53	102.7	2.7	东北风
	10:30-11:30	19.8	50	102.6	2.7	东北风
	13:30-14:30	24.7	44	102.4	2.6	东北风
	15:30-16:30	20.5	49	102.5	2.7	东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00076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1.02):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83	0.417	0.533
②		0.217	0.533	0.467	0.583
③		0.233	0.550	0.467	0.450
④		0.200	0.700	0.400	0.60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00076

第 4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1.03) :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217	0.383	0.683
②		0.233	0.300	0.667	0.633
③		0.283	0.350	0.467	0.483
④		0.250	0.517	0.633	0.433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00076

第 5 页 共 6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11月02日13时30分至14时30分(昼间) 2018年11月02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2018年11月03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昼间) 2018年11月03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1.02	54.2	42.4	3.1	3.1
			2018.11.03	54.4	42.7	2.9	2.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1.02	53.7	43.1	2.7	2.6
			2018.11.03	53.6	43.3	2.7	2.7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1.02	50.4	40.6	2.8	2.7
			2018.11.03	50.2	40.2	2.7	2.7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1.02	51.6	41.2	3.1	3.0
			2018.11.03	51.9	41.6	2.8	2.8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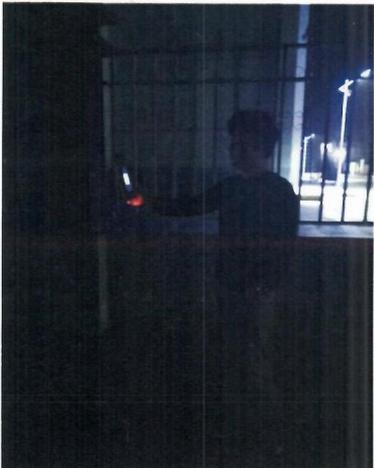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00076
现场采样图: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1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				项目代码	G5911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与文成大道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谷物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16.167/ 32.8855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粮食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批【2016】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7199003843		验收时间	2018.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磷化氢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组意见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4日，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根据《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与文成大道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隔创新路为淮南市洪图粮贸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农田，北侧隔文成大道（待建）为农田。建设3栋粮油储存仓库，一栋综合楼，项目区道路全部硬化，仓库内均设置温度、通风设备。

（一）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由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毛发改[2016]2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对“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2日以淮环表批[2016]86号文件下达了《关于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建设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9%。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计划提供员工食宿，需要建设油烟净化器以及排烟管道，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不提供员工食宿，因此未建设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以及排烟管道；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区粮食熏蒸由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

粮油购销总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熏蒸，熏蒸所用的磷化铝由熏蒸人员提供，熏蒸工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熏蒸残渣由熏蒸人员带回处理统一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在运输、装卸过程以及清理筛产生的粉尘，企业在清理筛安装设置旋风除尘器对清理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如清粮机及移动输送带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四) 固废

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熏蒸废渣。

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粮食清理粉尘收集后，按照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粮食熏蒸产生的废渣属于危险废弃物，根据现场可知企业熏蒸由当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进行统一熏蒸，在熏蒸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熏蒸人员带回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治理效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治理效果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粮食装卸、输送、清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仓储过程中熏蒸废气，其中熏蒸废气由专业熏蒸单位处置，残余废气通过强化通风消散。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效果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如清粮机及移动输送带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西、南、北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废治理效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率100%，项目运营对外界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通过整改后同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一般固废和危废处置协议；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规范文本格式；
- （3）在现有初清筛安装的旋风除尘器后端加装布袋，提高粮食入库过程中粉尘收集处理效率；
- （4）补办排水证明；
- （5）建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2026年12月24日



验收组名单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粮油购销总公司建设毛集粮食产业园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12月2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王廷高	淮南市毛集粮油购销总公司	副经理	13705549270	王廷高
组员	钱广华	环境科学会	主任	18955482660	钱广华
	高翔	淮南平煤能源集团设计院	主任	18955482597	高翔
	高翔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372119145	高翔
	许鹏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7625930193	许鹏
	黎明正	淮南市毛集粮油购销总公司	仓储科长	13815485388	黎明正
	胡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5059331177	胡翠
	孙永强	毛集环保局	主任	13955492454	孙永强